

茂名各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 畅谈2023年政法工作

抓实六个要点 忠诚履职尽责 奋力为茂名高质量发展贡献化州政法力量



化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何立建

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立足于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对新一全市政法工作进行了科学谋划和总体部署。茂名市委书记庄悦群对政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寄予殷切期盼。化州市政法战线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抓实政治学习、基层基础、社会治理、风险防控、公正司法、队伍建设“六个要点”,忠诚履职尽责,奋力为茂名高质量发展贡献化州政法力量。

抓政治学习,确保对党忠诚。建立健全一月召开一次化州市政法工作会议集中理论学习、一周召开一次例会学习研讨,在政法系统学习群定期发布主题督促学习的常态化政治学习机制,做到领导带头学、系统深入学、结合实际学,组织该市政法系统各级各单位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同志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跟上政法工作现代化的要求,永葆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

抓基层基础,提升工作效率。深化落实“市抓到镇、县抓到行政村、镇抓到自然村”工作机制,选好配强 367 条行政村负责政法工作干部,加强政

治思想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政法工作在基层落实效率。同时抓好司法惠民服务向村级延伸,让群众享受更便捷及时的法律服务。抓好村级综治工作站、“法治民主议事厅”、“一村(居)一警”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培训,实现信息化、精细化、规范化治理,推动基层八项重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抓社会治理,建设平安化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组织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治安防范、邻里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扎实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大走访”活动,依托“雪亮工程”、“一村(居)一警”、群防群治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抓紧抓实电信诈骗、涉毒、养老诈骗等突出问题打击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抓风险防范,建设安全化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涉政治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和防范。全力做好各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管控工作,完善预防化解机制,加强社会矛盾风险排查研判,特别是对一些涉众型矛盾纠纷、边界争议、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认真梳理和调处化解。

抓公正司法,建设法治化州。加强执法司法监督机制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挥好司法惠民服务中心作用,使群众能够获得及时、高效、公正的司法服务,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政府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压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抓队伍建设,建设政法铁军。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优化完善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等长效机制。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逢会必讲队伍建设,强调纪律作风,切实抓紧抓实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队伍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增强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的意识及能力,打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凝心聚力谋发展 踔厉奋发谱新篇 全力推动新时代高州政法工作新突破



高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政法委书记 李拔飞

2月23日,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指方向、定目标、提要求、压责任。高州市政法战线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全力推动新时代高州政法工作新突破,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亮点。

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多轮次、全覆盖对政法干警进行政治轮训,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统筹高州市政法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更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

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扬斗争精神,切实维护国家政权安全、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健全源头防控、识别预警、排查化解、应急处置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打好防范风险主动仗,牢牢守住稳定底线;坚持依法治市,聚焦公正司法,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在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法治服务、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上持续发力,以法治之力助推县域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一村(居)一警”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开展“虎啸”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抓好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强基导向,深入实施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人民法庭、检察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总结推广“庭所共建”多元解纷模式,建设完善“综合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工作体系,持续夯实平安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工作质效,做实“平安大走访”活动,推广微网格化服务管理和建设乡村“法治民主议事厅”,创新发展“党建+积分制”治理模式,巧用微积分化解“干部干、群众看”的难题,激励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努力打造更多“枫桥经验”高州样板。

锻造政法铁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州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从实抓好正风肃纪,从快从细提升素质能力,健全落实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政法队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能拼善赢的能力和水平,知责担责、履责尽责,以我们的“辛苦指数”换来社会的“稳定指数”、经济的“发展指数”和群众的“幸福指数”。

以法治力量推动平安茂名建设再上新台阶 茂名市认真贯彻《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

《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下称《条例》)实施以来,茂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学习贯彻,完善制度机制,狠抓落地落实,不断掀起全市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以法治力量推动平安茂名建设再上新台阶。2022年,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下降6.48%,茂名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高点站位,全面组织专题学习

周密部署学习贯彻举措。《条例》实施后,茂名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点,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市、县、镇、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将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推进平安茂名、法治茂名建设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执法司法等,依法维护良好社会秩序,推动《条例》贯彻实施落地见效。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头学。茂名市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学习内容,召开专题学习会,坚持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切实增强对《条例》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一线干警全员深入学。茂名市中级法院将学习《条例》与审判职能相结合,“一把手”领学,做到干警全覆盖;茂名市公安局将加强平安建设创建的宣传力度,与预防和化解违法违纪犯罪、提升社会风险管控能力等有机结合,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高州市委政法委召开学习宣传动员大会,对30多家平安建设成员单位、28个镇街政法综治干部派发任务清单,逐条原文深刻解读内涵精髓,切实提升一线政法综治干部的能力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

专题学习181场次。

多措并举,广织社会宣传网络

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全市政法机关充分利用“两微两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掌上普法,发布《条例》动漫视频,推动宣传贯彻有声有色、入脑入心;茂南区、化州市政法委依托新媒体平台,先后推送《条例》相关普法文章、系列海报、漫画等作品共2128条,点击量达13.6万人次,有效提升《条例》的知晓率。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坚持通过传统媒介持续开展宣传,及时更新宣传栏和横幅内容,精心制作宣传海报、手册等资料。茂名日报等市级主流媒体通过对《条例》内容进行深入解读,一期一主题,期期有看点,在喜闻乐见的氛围中让老百姓学习《条例》精神。信宣市公安局组织民警进社区、入农户,发放宣传资料、警民联系卡,就平安建设的意义及主要任务与群众互动。同时,组织20名法律专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条例》宣讲活动。目前,全市共分发相关宣传册、倡议书等资料11163份,投放海报、横幅、标语等3507条,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开展送法“七进”活动。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八五”普法规划,深入企业、社区、乡村、机关、校园、家庭、公共场所,开展《条例》相关宣传活动。目前,全市共开展《条例》专题普法宣传活动329场,覆盖人数达13749人。

破解问题,不断夯实平安根基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在开展平安茂名建设的进程中,为了抓实基层社会治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禁毒、殡葬改革、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控违拆违、交通安全管理、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常态化扫黑除恶”八项重点工作,茂名市委常

委会从2022年10月以来,建立健全每周听取一个镇街工作汇报制度,一级带着一级干,带动形成“市抓到镇、县抓到行政村、镇抓到自然村”的干事氛围。开展“平安大走访”。2022年8月以来,茂名市积极落实《条例》精神,在全市开展“平安大走访”工作,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与村(社区)挂钩,每周三固定开展一次家访或夜访,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走访,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风险,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茂名落地生根。“平安大走访”工作开展以来,茂名市副科级以上干部累计走访镇村3.1万多人次,收集问题11751件,解决问题10072件,转交事项169项,群众满意度达到96%以上,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始终是平安茂名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2022年,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虎啸”系列专项行动,积极构建“快打击”的快侦快破模式,不断推进平安茂名建设。全年共立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13.44%,打掉涉黑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个;侦破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分别同比上升59.56%、70.69%;破获涉毒案件210宗、刑事拘留270人、逮捕217人;破获走私、偷渡类案件70余宗、查处涉案人员300余人。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抽调机关警力组成150个巡逻小组每天下沉一线巡逻,不断完善“大巡防”体系建设,街面违法犯罪大幅下降,盗窃警情同比下降12.38%、“两抢”警情同比下降51.39%。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茂名市紧密围绕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创新开展平安茂名建设,有力确保了茂名社会安定和治安局势持续向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颜庆明)



统筹:史鹏志
执行:颜庆明

高州市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宣讲活动。
高州市扫黑办供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三十四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十五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假释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参加审理,并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参加,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第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受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退还。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财产,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一)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三)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权利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在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对与涉案财产的性质、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

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第四十六条 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一)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二)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三)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第四十七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听取其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后,利害关系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者控告。(未完待续)